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7.81元/股调整至7.76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106,510,227股调整为107,196,505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7.86元/股调整至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60）。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除权

除息日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四、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向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6,510,2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的注册申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7.81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76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不作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31,844,880	106,510,227	107,196,505

因此，本次交易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由106,510,227股调整为107,196,505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